

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網球技術手冊

壹、競賽資訊

- 一、大會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3日（星期六）至5月26日（星期二）。
- 二、競賽日程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3日（星期六）至5月26日（星期二）。
- 三、競賽場地：新莊網球場（新北市新莊區和興街66號）。
- 四、競賽項目及參賽類別：

（一）競賽項目：

1、肢體障礙（輪椅）：

（1）男子組：單打、雙打、團體（二單，一雙）。

（2）女子組：單打、雙打、團體（二單，一雙）。

2、聽覺障礙：

（1）男子組：單打。

（2）女子組：單打。

五、參加辦法：

（一）戶籍規定：須符合競賽規程第五條第一款規定。

（二）年齡規定：

1、肢體障礙：須12足歲以上（民國103年5月23日【含】以前出生）。

2、聽覺障礙：須14足歲以上（民國101年5月23日【含】以前出生）。

（三）參加資格：各障礙類別選手之分級及審查將依競賽規程第五條之規定辦理。

（四）身體狀況：應經醫院檢查，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，證明書自行留存備查，並於選手切結書具結。

（五）報名註冊人數：各參賽單位各單打報名註冊至多3名，雙打至多2組，團體至多2~6人。

（六）報名註冊：由各縣市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八條規定辦理。

（七）參賽規定：選手或團隊凡經報名註冊者務須出場與賽，無故棄權除取消後續參賽資格外，另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第十款規定辦理。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（一）比賽規則：

1、採用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（以下簡稱帕總）、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（以下簡稱聽體協）審定之最新規則；如規則解釋有爭議，以國際網球運動總會（ITF）、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（IPC）或國際聽障運動總會（ICSD）最新頒布之競賽規則為準。

2、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（二）比賽制度：

1、報名註冊5（含）人以下採單循環賽制。

- 2、報名註冊6~8（含）人以下分2組單循環賽，每組取2名進入決賽後，採交叉單淘汰制。
- 3、報名註冊9人以上者，則依人數分組單循環賽，每組取2名進入決賽後採單淘汰制（進入決賽種子以分組冠軍排名為依據）。
- 4、團體賽單打及個人單打賽，比賽均採一盤6局制，6平時打7分 Tie-break。
- 5、團體賽雙打及個人雙打賽，Deuce採用No-AD制，6平時打7分 Tie-break。
- 6、球員出賽時，應攜帶隊職員證備查，如查驗時15分鐘提不出者，以失格論（團體項目經判失格如同排空點論處）。

（三）種子依據：

- 1、肢體障礙團體項目以上屆成績，個人項目以帕總認可公布之全國輪椅網球排名為種子。
- 2、聽覺障礙以最近一屆全國聽障排名錦標賽成績為種子。
- 3、預賽時同縣市之選手分別抽排於各區域，預賽同組選手進入決賽後分成上、下區域抽位置，同縣市不再分區域。

（四）團體項目：

- 1、採3點賽制，其出場順序為單、單、雙（單打選手不得重複，單雙得兼），前兩點不得排空點（未帶隊職員證視同空點），否則視同全隊失格，被判失格隊伍即停止本次比賽之權利，所有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。
- 2、比賽順序第2點選手全國排名不得低於第1點選手，違者判對方第1點獲勝，以6：0計算。
- 3、欲更改雙打比賽名單，應於第2點單打賽完後10分鐘內向大會提出新雙打選手名單。
- 4、各單位選手出賽名單必須依大會規定之比賽時間前10分鐘提交競賽組；因賽程需要，大會有權變更賽程時間或要求2點以上同時舉行。
- 5、團體循環賽3點均需賽完。

（五）循環賽成績計分：

- 1、勝一場得2分，敗一場得1分，未出賽0分，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。
- 2、凡棄權或取消資格者，不予列入名次，其已比賽成績均不予計算。
- 3、積分相等時名次判定之優先順序：
 - (1)2隊（人）積分相同時，依2隊（人）對戰結果，勝者為勝。
 - (2)2隊（人）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以積分相同隊（人）之相關比賽結果，依下列順序判定：
 - A.（總勝點數）÷（總負點數）之商大者獲勝。

- B. (總勝局數)÷(總負局數)之商大者獲勝。
 C. (總勝分數)÷(總負分數)之商大者獲勝。
 D. 以該循環全部賽程中(總勝點「局」數)÷(總負點「局」數)之商大者獲勝。

(六) 聽障聽力輔具：選手在比賽場域嚴格禁止使用助聽器、人工電子耳及任何型式之耳機等聽力輔具。

七、器材設備：

- (一)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，均須符合帕總、聽體協審定採行之最新網球規則規定。
 (二) 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認證合格之比賽球，廠牌及型號由籌備處決定後公告。
 (三) 球拍及輪椅由各參賽選手自備。
 (四) 各單位選手參加比賽，必須依網球行為準則之規定穿著運動服裝出賽。

八、預定賽程：(實際賽程以大會秩序冊公佈時間為主)。

日期	時間	障礙別	比賽項目
5月23日 (星期六)	08:00-21:00	肢體障礙	男子團體、女子團體
5月24日 (星期日)	08:00-21:00	肢體障礙	男子團體、女子團體 男子單打、女子單打
5月25日 (星期一)	08:00-21:00	肢體障礙	男子單打、女子單打 男子雙打、女子雙打
		聽覺障礙	男子單打、女子單打
5月26日 (星期二)	08:00-21:00	肢體障礙	男子雙打、女子雙打
		聽覺障礙	男子單打、女子單打

貳、管理資訊

一、競賽管理：在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會(以下簡稱籌備會)指導下，由帕總及聽體協負責網球競賽各項裁判工作。

二、裁判人員：

- (一) 裁判長：裁判長由籌備會、帕總與聽體協會商，聘請資深中華民國網球協會A級以上裁判擔任。
 (二) 裁判員：裁判員由帕總與聽體協就各縣市具中華民國網球協會A級、B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，由籌備會聘任。
 (三) 審判委員：審判委員共5人，召集人由帕總與聽體協會商遴派，委員由帕總與聽體協推薦，由籌備會聘任。其中至少1人必須為承辦

單位內人員。

三、申訴及抗議：

(一) 選手身份問題應在第二局比賽開始前提出，其他時間一概不予接受，經查身份不合乎競賽規程者，個人賽以失格論，團體項目視同空點計。

(二) 其他申訴、抗議案件無明文規定者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比賽爭議之判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五、獎勵：

(一) 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。

(二) 決賽後立即頒獎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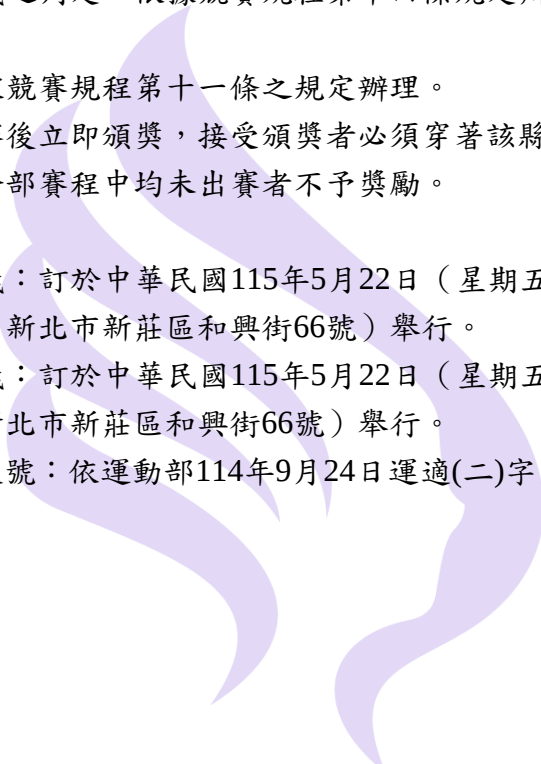
(三) 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。

參、會議

一、技術會議：訂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3時整，於新莊網球場（新北市新莊區和興街66號）舉行。

二、裁判會議：訂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，於新莊網球場（新北市新莊區和興街66號）舉行。

肆、核准日期、文號：依運動部114年9月24日運適(二)字第1140050765號函核備辦理。



新北全障運
NEW TAIPEI 2026
NATIONAL DISABLED GAMES